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83號

上訴人 朱家禾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2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9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朱家禾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二、證據之取捨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供詞，以及證人即共同正犯吳佩儀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，佐以證人即被害人瞿益民之證述，暨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、被害人之匯款資料、對話紀錄及其他證據，認定上訴人有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

情，已依調查所得證據，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。並對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解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。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述於不顧，就其有無本件犯行之單純事實，再事爭辯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審判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全文58條，然依原判決之認定，上訴人詐欺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500萬元，且其否認犯罪，並無自首，或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等情形，應無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該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。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，除修正後第6、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，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。惟原判決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其未及就輕罪所涉洗錢防制法，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